

《民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	<p>第一題：本題之考點相當單純，即事實行為之作成與行為能力無涉，於答題鋪陳上建議同學先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之不同後，再說明事實行為既與意思表示無關，當無需行為能力。</p> <p>第二題：本題之考點為民法第761條之動產交付，建議同學先稍微說明動產物權行為之要件包含「交付」，再依據民法第761條交付方式分別說明即可。</p>
高分命中	<p>第一題：《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》，李律師編撰，頁40。</p> <p>第二題：《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》，李律師編撰，頁4~8。</p>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六歲之甲於公園垃圾筒發現一被人拋棄的電子遊戲機，並將該遊戲機帶回家玩。請問甲得否取得該電子遊戲機之所有權？（25分）

答：

- (一)按法律行為係一種以意思表示為要素，因意思表示而發生一定私法效果之法律事實；事實行為雖亦屬法律事實之一種，然事實行為係因自然人之事實上動作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行為，其不需有內部之效果意思，即事實行為之作成與意思表示無涉。是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本質上之差異係前者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，後者則無。又按民法第75條前段雖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惟因事實行為與意思表示無涉，故事實行為不需有行為能力。
- (二)又按民法第802條規定：「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其所有權。」而本條所有權變動之法律效果所由生者係因本條之規定，而非占有之內部效果意思，是本條規定之無主物先占當屬事實行為，故無行為能力人亦得透過本條規定，取得無主物之所有權。
- (三)依題示，六歲之甲將被棄置於垃圾桶之遊戲機帶回家玩之行為顯屬已該當「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」之無主物先占要件，且其無行為能力無礙於無主物先占此等事實行為之作成。是以，六歲之甲雖為無行為能力人，然依民法第802條規定，其已取得該遊戲機之所有權。

二、甲所有的A車與B車都是新款上市的跑車，甲將A車與B車分別出借給好友乙與丙使用。乙使用A車後，對A車的造型及性能甚為喜愛，乙隨即向甲購買A車。至於丙使用中的B車，則由甲另一好友丁所購買。試問：乙與丁如何取得A車與B車所有權？（25分）

答：

- (一)甲與乙、丁雖已締結買賣契約，而乙丁仍有待物權行為作成後方取得AB二車之所有權。而動產物權行為要件除處分權與意思表示合致以外，依民法第761條規定須交付後始生效力，而交付之方式依該條規定共有現實交付、簡易交付、占有改定、指示交付等四種。本例甲乙及甲丁分別涉及不同之交付方式，分述如下：
- (二)甲乙關於A車所有權之部分：
按民法第76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：「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。」此乃簡易交付。依題示，甲乙已成立A車之使用借貸契約，A車現為乙所占有，按民法第761條第1項但書，甲乙讓與A車所有權之意思表示合致時交付已完成，乙即取得A車所有權。
- (三)甲丁關於B車所有權之部分：
按民法第761條第3項規定：「讓與動產物權，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，讓與於受讓人，以代交付」此乃指示交付。查甲丙已成立B車之使用借貸契約，B車現為丙所占有，按民法第470條規定，甲得於借貸期限屆滿後（定有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）抑或隨時（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）請求丙返還B車。是甲雖無法直接交付B車予丁，然甲得按民法第761條第3項，將其對丙之B車返還請求權讓與丁以代交付後，丁即取得B車所有權。

高點·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.get.com.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·03-4256899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-3號1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·06-2235868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·07-2358996

【另有板橋·淡水·三峽·林口·羅東·逢甲·東海·中技·雲林·彰化·嘉義】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C 1 讓與動產物權，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，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。此種交付方式稱爲：
(A)現實交付 (B)簡易交付 (C)占有改定 (D)指示交付
- D 2 下列何種責任不得預先免除？
(A)不可抗力責任 (B)通常事變責任 (C)抽象輕過失責任 (D)重大過失責任
- B 3 甲向乙承租一間別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如該租賃契約爲三年，三年期限屆滿時，租賃關係消滅
(B)如該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，僅乙得隨時終止契約
(C)如該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，契約之終止，應依習慣先期通知
(D)租賃期限屆滿後，甲仍使用該別墅，而乙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，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
- A 4 甲僞稱爲乙之代理人，而受領乙之債務人丙之清償，以下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如丙爲善意時，不論甲是否爲債權之準占有人，丙之清償均有效
(B)如乙事後承認甲之行爲，則丙之清償有效
(C)如甲事後受讓乙對丙之債權，則丙之清償有效
(D)如甲、乙不符表見代理關係，則丙之清償效力未定
- B 5 關於懸賞廣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懸賞廣告爲共同行爲
(B)懸賞廣告應以廣告之方式爲之
(C)懸賞廣告應向特定人爲之
(D)懸賞廣告定有期限者，廣告人原則上仍得隨時撤回懸賞廣告
- C 6 關於連帶債務之發生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得因意思實現而成立 (B)得因當事人間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而成立
(C)得因當事人明示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而成立 (D)非因法律規定不得成立
- B 7 有關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工作物所有人對其工作物設置或保管雖無欠缺，惟其工作物若致他人損害者，所有人仍須負責
(B)工作物所有人對其工作物設置或保管若無欠缺，則其工作物雖致他人損害，所有人無庸負責
(C)工作物所有人對其工作物並無設置及保管之責
(D)工作物若致他人損害，其所有人得拋棄此一工作物以免除損害賠償責任
- D 8 甲積欠乙基於同一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所生本金、利息及清償債務之費用，均已屆清償期。如甲爲清償而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，而須決定抵充之順序時，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僅甲得指定抵充之順序 (B)僅乙得指定抵充之順序
(C)甲、乙皆得指定抵充之順序 (D)甲、乙得約定抵充之順序
- B 9 有關債務人給付遲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雖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未爲給付，債務人仍負遲延責任
(B)債務人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，原則上仍應負責
(C)遲延後之給付，雖對債權人無利益，債權人仍不得拒絕受領
(D)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遲延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
- A 10 甲委任乙購買丙的 A 屋。乙以自己名義向丙購買該屋，丙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在乙的名義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得請求乙移轉 A 屋所有權於自己
(B)甲得請求丙交付 A 屋於自己
(C)丙得請求甲支付買賣價金
(D)因 A 屋的所有權已登記在乙名義下，故乙對甲負有不完全給付的損害賠償責任
- D 11 甲與乙約定由甲承擔乙對債權人丙所負債務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於未獲丙承認前，甲、乙間之約定對甲、乙不生效力
(B)於未獲丙承認前，甲或乙均得隨時撤銷原約定
(C)甲與乙須共同定相當期限，催告丙於所定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
(D)丙拒絕承認甲、乙之約定後，甲或乙始得撤銷該債務承擔契約
- A 12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爲之單獨行爲，其效力如何？
(A)無效 (B)得撤銷 (C)效力未定 (D)有效
- C 13 監護人於執行職務時，應負何種責任？
(A)故意 (B)重大過失 (C)抽象輕過失 (D)具體輕過失

高點·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.get.com.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·03-4256899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-3號1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·06-2235868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·07-2358996

【另有板橋·淡水·三峽·林口·羅東·逢甲·東海·中技·雲林·彰化·嘉義】

- D 14 乙未經甲之同意，將甲之小提琴以甲之名義出賣並交付予不知情之丙，在甲尚未發現前，有關乙、丙所為之行爲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債權行爲有效，物權行爲無效 (B)債權行爲無效，物權行爲效力未定
 (C)債權行爲有效，物權行爲效力未定 (D)債權行爲效力未定，物權行爲效力未定
- A 15 法院就共有不動產分割判決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，共有人於登記前，就其所受分配部分，得爲下列何行爲？
 (A)訂立買賣契約 (B)移轉所有權 (C)設定典權 (D)設定抵押權
- B 16 下列何種情形，質權人因失去質物占有而喪失質權？
 (A)質物一個月前被小偷所盜 (B)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
 (C)質權人將質物寄託於第三人 (D)質權人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
- D 17 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，優先於下列何種債權？
 (A)強制執行費用 (B)土地增值稅
 (C)抵押權人爲保全抵押物所支出的必要費用 (D)抵押權人爲改良抵押物所支出的有益費用
- C 18 遺囑方式中，下列何種方式不需遺囑見證人？
 (A)密封遺囑 (B)公證遺囑 (C)自書遺囑 (D)口授遺囑
- D 19 甲死亡時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與兄姊均尚生存，應由何人繼承甲之遺產？
 (A)甲之配偶與父母 (B)甲之父母與兄姊 (C)甲之父母與子女 (D)甲之配偶與子女
- C 20 甲律師受乙委託爲其辯護，其酬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有多久？
 (A)十五年 (B)五年 (C)二年 (D)一年
- B 21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間之法律關係爲何？
 (A)推定爲婚生子女 (B)視爲婚生子女
 (C)經認領後推定爲婚生子女 (D)經認領後視爲婚生子女
- D 22 下列有關期日及期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以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
 (B)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訂立買賣契約，約定五日內付款。屆滿之日，即爲民國 100 年 2 月 6 日
 (C)於租賃契約中約定，租期至民國 100 年 3 月止，該契約之終止日即爲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
 (D)於租賃契約中約定，租期從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起算六個月，該契約之終止日即爲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
- C 23 甲向乙承租 A 屋居住，租期三年。租期過了一年後，乙將 A 屋出售給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就 A 屋出售給丙之契約，須得甲之同意 (B)丙欲搬入 A 屋自住時，得立即請求甲搬家
 (C)丙取得所有權後，甲應將日後之租金交給丙 (D)丙乃所謂之轉租人
- A 24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，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，享有下列何種權利？
 (A)得請求出租人爲地上權之登記 (B)出租人出賣基地時，得請求出租人一併出賣其房屋
 (C)得請求出租人移轉基地所有權 (D)得請求出租人爲基地抵押權之登記
- D 25 甲乙爲夫妻，乙妻在與甲夫之婚姻關係中生下一子丙，惟丙之實際生父爲丁男，以下何人「不得」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？
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
普
特
考

高點·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.get.com.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-23318268

【中壢】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·03-4256899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·06-2235868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8996

【另有板橋·淡水·三峽·林口·羅東·逢甲·東海·中技·雲林·彰化·嘉義】